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首次领到“身份证”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乔金亮

新闻分析

一项事关亿万农民的改革大事有了最新进展。11月16日举行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会议,首次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股份经济合作社、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窑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等10个集体经济组织颁发了登记证书,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了“身份证”。

据介绍,2017年《民法总则》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为落实《民法总则》规定,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市场主体地位,经过不断努力,农业农村部开展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启用了组织登记证印制标准,并开通了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这也意味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管理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集体经济组织首次获得“身份证”,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的缩影。农业农村部部长韩长赋表示,目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已覆盖全国1000多个县市区;全国已有超过13万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这项改革,共确认集体成员2亿多人,累计向农民股金分红3251亿元;按照时间表,2019年基本完成清产核资,2021年基本完成股份合作制改革。

“农村土地等资产属于农民集体所有,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的重要体现。”韩长赋表示,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目标是保护和发展



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主要包括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开展集体成员身份确认、加快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以及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等。

据介绍,改革目的之一是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目前,在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财产性净收入占比只有2.3%,增长空间和潜力巨大。业内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要通过将集体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建立健全产

权明晰、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为盘活资源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开展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第一场硬仗,也是改革试点的基础性工作。据统计,截至2017年底,全国农村集体账面资产总额3.44万亿元,集体所有的土地资源66.9亿亩。党中央对清产核资工作有明确的时限要求,从2017年开始,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

韩长赋认为,要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六大步骤”,对乡镇、

村、组“三级组织”的经营性、非经营性、资源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各地要严控工作质量,确保农民参与、农民认可。目前,全国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已经正式上线运行,各地可以登录系统进行数据填报。

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成员身份确认。这意味着,每个乡镇、村、组集体经济组织都要对本区域各类人员是否具有成员身份进行确认,这是中央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出的新要求。“集体成员身份确认要处理好尊重历史和兼顾现实的关系。”韩长赋表示,集体资产是各个历史阶段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劳动成果的累积,因此,成员身份确认应当涵盖各个阶段的不同群体,既要尊重历史,也要兼顾现实。各地要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聪明才智,妥善应对新增人口的利益诉求。

折股量化资产搞股份合作,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头戏,也是难啃的一块“硬骨头”。对此,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总体部署、重点推进、先行试点、全面展开”的实施路径,并明确了具体时间节点:50个整地市试点和150个整县试点单位,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3个整省试点单位,要在2020年10月底前完成任务。明年,将继续扩大试点范围,再选择10个左右省份开展整省试点、部分地市开展整地市试点。同时,鼓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开展试点,不断扩大试点范围,确保2021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央确定的改革任务。

新闻发布厅

今年是我国《反垄断法》实施10周年。11月16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局长吴振国表示,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国内外企业的执法一视同仁,并透露正在对滴滴和优步的合并案是否涉及垄断进行全面分析评估。

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介绍,机构改革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的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和商务部承担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以及原工商总局的反垄断执法职能都统一到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了反垄断局。目前,总局层面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改革已经完成,地方的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改革整合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预计12月份能够改革到位。

中国特色竞争政策和反垄断制度规则体系建立

据介绍,《反垄断法》实施10年来,我国竞争政策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反垄断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完善。

甘霖表示,目前我国已经建立起中国特色的竞争政策和反垄断制度规则体系。国务院出台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反垄断法》修订草案中《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反价格垄断规定》《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等12件部门规章、3件规范性文件、10件办事指南和指导意见,提高了法律的可操作性,推动反垄断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法律有效实施和依法行政提供了制度保障。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4部指南即将颁布,给予经营者更加清晰的指引。

反垄断执法对国内外企业一视同仁

据介绍,通过不断加强反垄断执法,促进了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形成。截至10月底,我国共查处滚装货物国际海运企业案、山西电力案等垄断协议案件165件,高通案、利乐案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55件,累计罚款金额超过110亿元。围绕消费者和经营者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反垄断部门严厉查处汽车、燃气、供电、供水、电信、黄金饰品、奶粉等民生领域价格垄断行为,深入开展公用事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

吴振国表示,《反垄断法》实施以来,中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保障被调查企业的合法权益,执法过程和结果公开、透明,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不存在所谓的选择性执法问题,“从执法实践来看,原工商总局查办的垄断案件中,国有企业被查的案件最多,占到了41%,外资企业只占10.7%”。

正在调查滴滴优步合并案是否涉嫌垄断

对备受市场关注的滴滴优步合并案是否涉嫌垄断,吴振国透露说,市场监管总局正在依据《反垄断法》及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查,“我们正在研究互联网竞争规律和特点,全面分析评估该交易对市场竞争和行业发展的影响,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垄断行为”。

吴振国表示,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新经济领域的竞争问题,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创新监管方式和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对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发展进行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营造宽松、包容的发展环境。“既要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增强互联网行业的创新动力,又要加强互联网行业的监管规则体系。”吴振国表示,市场监管总局将与相关部门一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防止形成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人民银行要求金融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用好用足正向激励措施支持民营小微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陈静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召开金融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主任易纲表示,金融机构要深入领会政策意图,用好、用足

正向激励措施,进一步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并保持其商业可持续性。

据介绍,当前货币信贷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今年前10个月人民币新增贷款同比多增2.02万亿元,多增额是

2017年全年的2.3倍,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总体上进一步加大。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状况有所改善,前10个月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增速同比双双提高。但也要看到,当前我国经济金融内外部形势复

杂多变,部分前期扩张较快、经营激进的企业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易纲表示,要切实贯彻落实好精准调控和信贷政策要求,大力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通过信贷、债券、股权“三支箭”,有力支持实体经济。

会议指出,针对部分企业仍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金融部门要主动担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合理规划信贷投放的节奏和力度,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良好金融环境。

□ 本报记者 薛海燕 蒋波

支持民营企业在行动

把政策“温暖”、惠企“礼包”迅速传递给民企

——访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

民营企业座谈会近日在北京召开。就民营企业在江苏省的地位作用,江苏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招、硬招以及江苏省推动民营企业实现转型升级等问题,经济日报记者日前采访了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娄勤俭表示,江苏作为民营经济大省,要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任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全国的11%,其中私营个体和灵活就业占达77%。

总体来看,民营经济在江苏又好又快发展中功不可没;当前,民营经济作为江苏重要经济主体的地位不容置疑;长远来看,民营经济在江苏实现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不可替代。

娄勤俭:江苏作为民营经济大省,一定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好、贯彻好,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更好条件和宽松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在规模上、质量上都走在前列。

江苏为民营企业“减负”、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将重点抓好3个方面: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政策。江苏始终坚定贯彻中央为企业降本减负的各项部署,近3年累计为实体经济企业降本减负超过3300亿元(不含税费负担),其中今年前3个季度超过940亿元。我们正在逐条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6个方面政策举措,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办法,切实提高“执行力”“知晓率”“到达率”,把政策“温暖”和惠企“礼包”直接传递到企业。

让政策“暖流”汇成发展“春潮”

记者:江苏在为民营企业“减负”、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方面推出哪些实招、硬招?

娄勤俭: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的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精准深刻、号准了脉;提出的减轻企业税费负担等6个方面政策举措,直指病灶、开了良方。既回应了重大社会关切,也为新时代怎么看、发展民营企业指明了方向。

二是立足省情实际抓好政策创

新。根据江苏制造业大省的特点,围绕产业链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共享、技术创新支持等方面加强制度设计、完善政策体系;另一方面,更加注重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加强政策集成创新,凡是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好做法、好经验,我们都可以学。近期,我们出台了8个方面28条含金量高的政策文件,包括落实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规范降低保证金和社保费率、清理服务性收费、取消违规收费,围绕企业需求搭建平台,着重建好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产业链精准对接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专利交易平台和政府服务快速反应平台等,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注重增强政策供给协同性。既加强与中央各部门政策的配套衔接,也做好省内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协同,切实把政策的最大效用发挥出来。比如,在执法检查上,不能今天你去查、明天他去查,部门之间需要统筹安排;在“减负”政策方面,如果不能用有效衔接“给予”方面的政策,就很难做到同频共振;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无论哪个部门都不能再违背企业意愿,乱下捐款、赞助的指标。实践中,我们深刻认识到,给企业“减负”就是为经济“蓄能”,帮企业“克难”就是给发展“除障”。我们相信,通过政企携手、多方努力,一定能够把“市场的冰山”化为“市场的海洋”、“融资的高山”化为“融资的高地”、“转型的火山”化为“转型的动能”,江苏的民营经济一定能够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营造良好环境助力转型升级

记者:在为民营经济营造良好发

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方面,江苏有哪些举措?

娄勤俭:今年4月份以来,我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就是为了解决一些地方和干部存在的保守观念、惯性思维、路径依赖等问题。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面临不少矛盾和掣肘,民营经济自身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由低走高”“由大到强”,关键是要解放思想。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决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开放市场规则的制度行为,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消除有形“坚冰”和无形“壁垒”,让各类市场主体得到公平对待,平等分享各种资源,放开手脚参与市场竞争。

着力构建“亲”“清”和谐的营商环境。对于民营企业,要作为“自己人”一视同仁。引导党员干部既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又守住底线、把好分寸,让企业有困难愿意找政府,政府能够理直气壮帮企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着力构建简明有效的政策环境。在产业、技术、税收、装备、人才等方面,推出更多简洁明了、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政策举措,做到能给的优惠给到位,该给的支持支持到位,让民营企业享受到更多“阳光雨露”。

着力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促进执法规范化,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乱收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民营企业财产不受侵犯、经营不受干扰,坚决解除企业家的后顾之忧。

营商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实现转型升级方面,江苏有哪些举措?

娄勤俭:今年4月份以来,我们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就是为了解决一些地方和干部存在的保守观念、惯性思维、路径依赖等问题。当前,民营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面临不少矛盾和掣肘,民营经济自身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民营经济“由低走高”“由大到强”,关键是要解放思想。

下一步,我们将着力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坚决清理违反公平竞争、开放市场规则的制度行为,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消除有形“坚冰”和无形“壁垒”,让各类市场主体得到公平对待,平等分享各种资源,放开手脚参与市场竞争。

着力构建“亲”“清”和谐的营商环境。对于民营企业,要作为“自己人”一视同仁。引导党员干部既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又守住底线、把好分寸,让企业有困难愿意找政府,政府能够理直气壮帮企业,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着力构建简明有效的政策环境。在产业、技术、税收、装备、人才等方面,推出更多简洁明了、务实管用、便于操作的政策举措,做到能给的优惠给到位,该给的支持支持到位,让民营企业享受到更多“阳光雨露”。

着力构建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促进执法规范化,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吃拿卡要”、乱收费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民营企业财产不受侵犯、经营不受干扰,坚决解除企业家的后顾之忧。

最高人民法院:

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显著增长

本报北京11月16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最高人民法院16日召开座谈会纪念《反垄断法》实施10周年。据悉,10年来,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结的反垄断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呈显著增长趋势,截至2017年底,新收反垄断民事诉讼一审案件700件,审结630件,案件涉及交通、保险、医药、食品等多个行业领域。

据介绍,10年来,人民法院不断完善反垄断司法制度,加大

《反垄断法》实施力度,及时制止垄断行为,依法监督和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确保《反垄断法》正确实施、维护公平健康的市场竞争机制;成功审理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疑难复杂案件,体现了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领域日益精湛的审判能力。最高法有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将不断开创反垄断审判工作的新局面,为创建公平健康、充满活力的市场竞争秩序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

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共签约逾2000亿元

本报宁波11月16日电 记者都连东报道:35个重大投资项目16日在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上进行了集体签约,总投资额达1528.9亿元,其中投资额10亿元以上的项目有23个,50亿元以上的项目有7个,包括高世代氧化物 TFT 电子纸、慈溪正大农业智创湾项目等。此外,还有18个项目在宁波各地分会场签约。据统计,“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期间共签约53个项目,金额2094.7亿元。

11月15日至17日,浙江宁波市召开世界“宁波帮·帮宁波”发展大会,来自海内外千余位祖籍宁波的知名企业家和在宁波投资创业的“帮宁波”人士参会。各领域优秀企业集中投资签约,展现了宁波营商环境的信心。万科、集团将宁波作为中长期布局的重要战略区域以及全球化深耕的重点区域,全面加强在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物流、文旅、租赁住房、

城市更新等领域的战略合作。

据了解,本次集中签约的35个项目产业覆盖面广,包括智能制造、先进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服务业、海洋工程装备等前沿产业,项目辐射带动性强,对完善产业链、加速产业集聚,助推宁波新旧动能转换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期间,宁波还组织了100个招商项目及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的推介,涵盖先进制造业、集成电路、工业技改、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外贸等各专项领域人才和团队。

据介绍,宁波近日召开了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发布了《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提出80条含金量高、操作性强、突破性大的营商环境优化举措;宁波还出台了《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降成本、助融资、破壁垒、促转型、拓市场、保权益等6个方面出台25项具体措施,奋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竞争力。

《反垄断法》实施十年,地方反垄断执法机构改革有序推进

反垄断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

本报记者 余颖